

附件2

卓越级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说 明

1.由申报单位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申报材料中涉及上年度的数据及信息，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相关指标解释

（1）大型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大型企业标准划分。

（2）孵化服务企业：指由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服务的企业，能够提供孵化服务协议，且与孵化器注册地址在同一个直辖市或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3）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

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6）高新技术企业：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7）挂牌企业：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的企業。

（8）近两年中的第二年指上年度，第一年指上年度的前一年度。

（9）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指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的平台。

（10）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11）服务和投资收入：指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孵化服务收入（孵化服务收入：为孵化服务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12）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以下五种情况之一：孵化器运营主体自主设立；孵化器运营主体和基金管理公司之间有股权关

系，如两者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或两者之间有股权关联；孵化器运营主体是该支基金的出资方之一；孵化器运营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基金管理公司一致；孵化器运营主体负责人出任该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3）新增注册企业：指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一、基本信息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手 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是 ☐ 否 ☐	火炬统计账号		
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是/否）						
		自有产权	协议使用	租赁使用				
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	是 ☐ 否 ☐							
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是 ☐ 否 ☐							
孵化器建设背景、发展理念和运作模式、特色做法：								
二、产业属性								
聚焦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二选一填写）	新兴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高端装备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机器人 ☐ 航空航天 ☐ 生物医药 ☐ 人工智能 ☐ 集成电路 ☐ 其他_____（请填写）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_____						
	未来产业	☐ 脑机接口 ☐ 量子科技 ☐ 具身智能 ☐ 生物制造 ☐ 第六代移动通信 ☐ 氢能和核聚变能 ☐ 其他_____（请填写）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_____						
合作的科研院所数量（家）		科研院所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的大型企业数量（家）		大型企业名称	合作内容	
累计孵化服务企业数（家）		其中：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数（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独角兽、瞪羚企业	
			上市、挂牌企业数	
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数（家）	第一年孵化服务企业数（家）			
	第二年孵化服务企业数（家）			
孵化器开展早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前沿科研成果产业化情况（含企业数量），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发展前景等：				
孵化器聚焦领域的产业集聚和创新生态建设情况，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情况，孵化器服务团队或企业来源于国际或国内的数量、构成等情况：				

三、服务功能					
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数（家）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属性	服务内容	上年度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收入合计（万元）	
		☐ 自建 ☐ 合建 ☐ 合作			
有实质合作的金融机构情况	合作的金融机构_____家； 其中，银行：_____家，投资机构：_____家，其他：_____家				
近两年每年服务的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获得投资企业数量	获得投资金额（万元）	获得融资企业数量	获得融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情况		总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万元） * 该数据需与专项审计报告中“其他孵化服务收入”一致	投资收入（万元） * 该数据需与专项审计报告中“投资收益”一致	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孵化器依托自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情况；孵化器在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情况、收入规模：					

四、人才牵引							
孵化器运营主体 人员总数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投融资服务人员数量				
孵化器创办（领衔）人							
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情况介绍（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孵化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学历水平、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五、投资赋能							
自主设立或联动的股权投资基金 （可添加）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孵化器联动的单支基金规模（万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基金设立时间	基金类型	存续期
孵化服务企业获得该基金投资情况（可添加）			获得投资企业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						
	累计						
孵化器运营主体与基金的具体关联关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退出情况，可列举 1-2 个投资案例：							

六、加速效应			
近两年新增注册企业情况		新增注册企业数（家）	其中，科学家创业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企业数（家）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情况		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平均增速	其中，研发经费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其中，营业收入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带动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情况，可列举 1-2 个企业案例：			
七、获得支持情况			
属地各级主管部门是否有孵化器专项扶持政策		☐ 是，政策名称或依据：_____ ☐ 否	
孵化器近两年是否获得该项政策支持		☐ 是，获得支持金额：_____ ☐ 否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 1

相关证明材料

一、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

二、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及产权证）；

三、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四、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能够体现基金名称、编号、成立时间、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名称等），基金与孵化器运营主体关系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基金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五、运营主体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专业服务审计报告）。专审报告需体现运营主体总收入，总收入涉及财务科目包括：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并列明其中的房租及物业收入、投资收入、其他孵化服务收入。

附 2

孵化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领域	是否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是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5年度是否获得投融资（是/否）	2025年度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其中：获得孵化器投资基金（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025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所有孵化服务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

2.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3.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4.孵化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